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金房B2估字【2024】2229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4年8月30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1,331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多多药业拟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拟以人民币0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互联网医院)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素堂养老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国美控股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49%股权;国美互联网医院将成为华素堂养老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独立董事毕克、史录文、董磊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金房B2估字【2024】2229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4年8月30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1,331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7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356,466.28	2,051,427,636.21
	负债总额	822,446,862.08	780,697,425.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8,500,000.00	29,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0,839,325.24	684,607,216.0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152,909,604.20	1,270,730,210.32
	资产负债率	41.64%	38.06%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070,329.96	552,601,704.81
	利润总额	171,292,384.84	135,614,941.38
	净利润	153,572,716.85	117,820,606.1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2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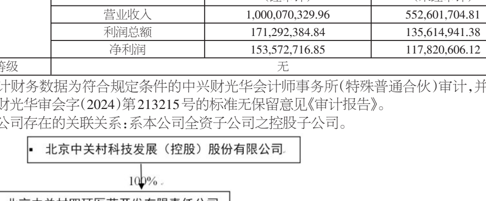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北京华素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用途房地产,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8,787.8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8,172.0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2,620.62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6%和17.4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8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北京华素《反担保书》;

5、金房B2估字【2024】2229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多多药业拟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注册资本	2,334.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788A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133,219.82	709,749,293.74
	负债总额	204,187,576.63	226,586,51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254,583.16	223,060,914.5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477,945,643.19	483,162,777.51
	资产负债率	29.93%	31.92%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383,464.96	269,861,633.89
	利润总额	37,010,588.54	19,212,876.92
	净利润	36,416,138.02	16,141,975.3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19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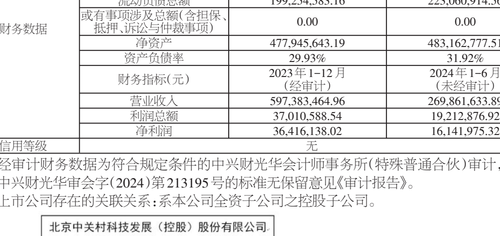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609号
注册资本	45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02852910C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最新信用等级	资本市场信用等级AA+

鑫正融资2023年度净资产75.39亿元,负债总额18.83亿元。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鑫正融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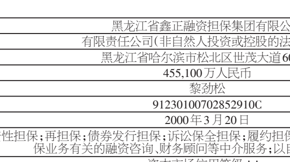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鑫正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信用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鑫正融资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鑫正融资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担保费;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鑫正融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4、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6%和17.4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8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鑫正融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5、鑫正融资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拟以人民币0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互联网医院、交易标的)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素堂养老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国美控股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49%股权;国美互联网医院将成为华素堂养老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独立董事毕克、史录文、董磊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12号A座办公楼-8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亚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1576B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美控股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黄光裕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53,801,937.67	16,314,706,896.04
	净资产	4,387,727,760.32	4,404,591,259.13
	营业收入	5,174,696,772.39	1,957,085,413.80
	净利润	-25,211,001.79	16,863,498.81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瑞吉审字[2024]第01-06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展状况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成立,至今已历经23年的发展和积淀,已参与投资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国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国美控股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99号1栋12层1号附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7ERXC2Q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818.64	1,281,732.92
	负债总额	1,957,689.60	2,389,891.64
	应收款项总额	60,235.39	41,908.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877,870.96	-1,108,158.7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06,942.52	-228,863.38
	净利润	-406,942.73	-230,2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4	-351.17

以上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44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展状况

截至目前,国美互联网医院尚未开始经营,国美互联网医院规划分两期开展业务,已完成一期平台搭建,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在进行二期的软件开发工作。

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67ERXC251011517A1002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2022-0204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666号中国电信中国西部信息中心1层gomejk.com42.193.47.42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50180812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20221597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批零兼营

(三)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互联网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国美互联网医院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24年7月末余额	事项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0,300.00	往来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64,389.00	往来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美互联网医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国美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上述经营性往来的解决措施。

(六)收购亏损交易标的必要性

因国美互联网医院与公司旗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存在相似业务,因国美互联网医院尚未开始经营,由于前期投入产生暂时亏损,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为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3、评估范围: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17万元,评估值为237.05万元,增值率84.95%;负债账面价值为238.99万元,评估值为238.9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82万元,评估值为-1.94万元,增值率98.25%。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国美互联网医院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股权交易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华素堂养老以0元的价格收购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确定,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持有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合计5,100万元,即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合计5,100万元,即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认缴出资额为5,1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4,9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基于以上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5,100万元,即51%股权转让给乙方。

2、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的《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评估值为-1.94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0.99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0万元。

3、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第二条 交易相关约定

1、目标公司员工劳务关系保持不变。

2、目标公司与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形成的股东往来款221.47万元,仍由目标公司承担及偿还。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其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确保目标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目标公司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相关债务,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第四条 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所有股权变更文件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负责并敦促目标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税务等行政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不能合法转让到乙方名下,亦不会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甲方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各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前已发生的全部债务(甲方已披露除外)均由甲方(转让方)承担最终责任。

乙方作为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2、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第六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国美互联网医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旗下养老医疗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探索和调整,目前已形成清晰的业务逻辑,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出发点,依托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深厚积累,将"医养结合"融入养老业务中。公司旗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实力近几年持续提升,带动"久久泰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2024年7月,公司将发展战略定位为"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服务商",并将康养业务提升为公司三大核心板块之一,本次收购国美互联网医院有利于公司把握互联网医疗行业的发展机遇,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符合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

国美控股以0元将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注入公司,有助于实现公司在养老医疗业务的扩展,充分体现出国美控股对公司战略落地的有力支持;同时,有助于解决国美互联网医院运营后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国美互联网医院截至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主营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状况、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892,765.1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保洁费	23,607.2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停车费	79,488.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108,679.2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水电费	26,094.0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电话线路维修费	2,505.6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房租	134,095.2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服务费	15,000.0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公司房租	1,952,746.71
北京金尊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家具	1,409,823.64
共 计	-	-	4,644,805.03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认为:本次收购国美互联网医院51%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养老医疗板块发展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基本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美控股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国美控股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5、国美互联网医院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448号《审计报告》;

7、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

8、《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

2、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健康粮仓工厂为保证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实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用信(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健康粮仓工厂申请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综合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并同意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综合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相关业务的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0.0354%)。

9、健康粮仓工厂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670.98	183,761.09
负债总额	102,039.38	107,880.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643.51	56,748.08
流动负债总额	90,795.61	86,332.16
净资产	73,631.60	75,880.5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51,871.45	18,539.43
利润总额	4,069.59	2,359.78
净利润	3,808.02	2,248.99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健康粮仓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91,56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6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用信(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加上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